

清、光緒十二年刊本影印

通商約章類纂

(三)

清、李鴻章撰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通商約章類纂卷十目錄

戶類六

稅務六 改運 長江改運 陸路改運

條約章程

英約第四十五款

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之五

喘吶哪喊約第二十條 併見本類罰例

美約第二十一款 併見本類罰例

法約第二十四款 併見本類罰例

布約第二十六款 併見本類稽稅杜漏罰例

丹約第四十四款 併見本類子口稅

丹約第四十五款

併見本類
子口稅

荷蘭約第十款

併見本類
稅杜漏罰稽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一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四款

併見本類
子口稅

比約第三十四款

併見本類
子口稅

比約第三十五款

併見本類
子口稅

義約第四十四款

併見本類
子口稅

義約第四十五款

併見本類
子口稅

奧約第三十款

併見本類
子口稅

奧約第三十一款

併見本類
子口稅

日本通商章程第十六款

併見本類罰例

以上改運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第五款

併見本類長江貨稅長江子口稅

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第五條

併見本類長江貨稅長江子口稅長江稽稅杜漏

以上長江改運

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六款

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款

改訂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六款

改訂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款

改訂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二款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六條

併見本類陸路子口稅內地稅釐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條

併見本類陸路貨稅罰例

以上陸路改運

章程

議定租界洋貨免釐及存票改限各開辦日期並各式

併見本類口岸貿易內地稅釐按式列卷末

以上改運

核定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已見本類稽稅杜漏併見本類罰例

以上長江改運

頒行發給陸路俄商三聯單章程

已見本類陸路口岸貿易併見本類陸路

稽稅
杜漏

以上陸路改運

成案

洋商在內地置買土貨出口照則完稅後發給收稅單

停止免單

已見本類貨稅併見本類子口稅

洋商運土貨復進他口征收復進口半稅并復進口後

如運入內地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已見本類長江貨稅併見本類子口

稅內地
稅釐

改運貨物務須單貨相符當時呈驗執照

復進口土貨半稅均應於所進海口呈交不准於所出

之口預納

已見本類
子口稅

改運單貨相離照貨收稅發給收據他關所完之稅仍

給存票

遺失稅單仍征正半稅

已見本類
子口稅

完復進口半稅土貨限內出口准給存票不還現銀

哆囉呢加稅日後復出口應照算分別發給免照存票

已見本
類貨稅

進口土貨逾限復運他口仍完正半兩稅

已見本類
子口稅

復進口土貨按照出口原估稅單征收一半毋庸另估

已見本類
子口稅

洋煤進口稅銀請給存票

江海關稟租界洋貨免釐及存票改限辦理情形

已見本類

口岸貿易併見本類內地稅釐

以上改運

長江改土貨出口限期

已見本類長江子口稅

以上長江改運

俄商未領聯單運赴張家口內地牛皮等貨照內地土

貨例逢關納稅

已見本類陸路貨稅併見本類內地稅釐

俄商停止由津回國復進口稅

以上陸路改運

通商約章類纂卷十

戶類六

稅務六

改運

長江改運

陸路改運

條約章程

英約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遇改運別口
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
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
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
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
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

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之五

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爲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按洋貨存票改限自光緒三年正月爲始所有存票均准其抵稅或換現銀有通行存票式已列後又按土貨一年限內存票只能抵稅不准換銀票式亦列後

喘吶哪喊約第二十條

併見本類罰例

一喘吶哪喊國等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美約第二十一款

併見本類罰例

一大合眾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

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卽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眾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法約第二十四款

併見本類罰例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卽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

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卽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帶誑騙等弊卽將該貨嚴拏入官

布約第二十六款

併見本類稽稅杜漏罰例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在通商一口已將進口貨物納稅後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卽報明監督官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載往通商別口時監督

官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稅此口監督官驗過
牌照卽准卸貨不收餉稅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影射
夾帶情弊該貨嚴拏入官如欲將貨運出外國海關監督
官發給存票一紙言明運貨出口之商人業已多納稅課
若干待他日有貨上稅不論進口出口均可持票作已納
稅餉之據照數除算

丹約第四十四款

併見本類
子口稅

一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
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
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

再行照納半稅

丹約第四十五款

併見本類
子口稅

一丹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至於外國所產糧食丹

通商新章類纂卷一 月一
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荷蘭約第十款

併見本類稽
稅杜漏罰例

一和商起落貨物及經過內地稅關納稅俱照稅則爲準
總不能較他國有多寡不均之數輸稅之期進口貨於起
貨之時出口貨於落貨之時過內地關洋貨於給票之時
各行接納各商船隻不准擅行撥貨如欲撥貨必先由監
督官給領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將所現撥之貨入官和船
上貨下貨亦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亦將貨物一併入
官和商販運外國貨物進口已經納清課稅仍欲將貨轉
運別口售賣須稟明監督官委員檢驗果係原包原貨與